

種爭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大安基隆路西北側（舊內政部拆除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等，茲就所詢各項說明如下：

- (一)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計有一戶合法拆遷戶。
- (二)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之估價作業：上述拆遷戶於現場調查、測量、繪圖完成後，將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拆遷補償。
- (三)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地主或屋主及於何時協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本工程拆遷補償費費用的核算金額：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 (五)本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將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至於該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於施工時，將協調勘查解決遷移事項及方式。
- (六)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本府自七十七年度以後毋需再徵收工程受益費。

三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文山育英街三一巷三四弄慈光幼兒園北、西側道路

新築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須經貴處調查、測量、繪圖？其估價作業是否完備？須與工程範圍內哪些地主或屋主進行協議？各於何時協議？拆遷補償費用的核算金額各為何？該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為何？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的處理事項是否均依法辦理？請新工處妥善處理各項工程規劃作業以避免引發各種爭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主旨所述工程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十八年度預算辦理拆遷補償並由新建工程處施工，該工程施工範圍內經現場調測應拆遷違建圍牆二戶，並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測量及核算違建補助費，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業主：徐李芙蓉拆遷違建圍牆補助費為二萬七六三四元、業主：夏榕生拆遷違建圍牆補助費為二萬七五七四元）完成協議。另青苗花木係依「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於八十九年元月間會同種植人現場清點（業主：徐李芙蓉青苗花木遷移補償費二萬三〇〇〇元、業主：夏榕生青苗花木遷移補償費八六〇〇元）並配合施工遷移。

二、本工程土地徵收係由本府地政處依據行政院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意旨以八十三年

十月六日83.北市地四字第三一六一六號函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故不需再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經奉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臺(83)內地字第八三一五四三七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處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83.北市地四字第四〇〇〇二號公告徵收在案（如附徵收土地清冊）。有關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管線作業係將本工程位置圖、工程概要等分送各管線機關請就既有管線或計畫新設管線標註於位置圖，再由本府代為執行或自行配合埋設，至工程受益費經費會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修正本市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征收費率為零自七十七年度以後一律不徵收工程受益費，故本工程並未徵收工程受益費。

### 三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文山指南路一段一四巷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須經貴處調查、測量、繪圖？其估價作業是否完備？須與工程範圍內哪些地主或屋主進行協議？各於何時協議？拆遷補償費用的核算金額各為何？該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為何？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的处理事項是否均依法辦理？請新工處妥善處理各項工程規劃作業以避免引發各種爭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主旨所述工程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十八年度預算辦理拆遷補償並由新建工程處施工，該工程施工範圍內經現場調測應拆遷乙戶房屋，並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測量及核算各項補償費，而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業主：謝金煌君拆遷補償費一一五萬六五〇一元）完成協議。

二、本工程土地徵收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用地徵購說明協調會，經奉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八十七)內字第八七一三八五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處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七二三三三三〇二號公告徵收在案。有關工程範圍內地上、地下管線作業係將本工程位置圖、工程概要等分送各管線機關請其就既有管線或計畫新設管線標註於位置圖，再由本府代為執行或自行配合埋設。至工程受益費經費會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修正本市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自七十七年度以後一律不徵收工程受益費，故本工程並未徵收工程受益費。

### 三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